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及通知，对原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并将按照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执行所涉事项。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33,950,523.68	33,950,52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7,173.62	8,287,173.62
租赁负债		11,626,553.73	11,626,553.73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6,426,600.13	-14,036,796.33	2,389,803.80

(3)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

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